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10版）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1、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公司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致同所承诺：

“1、本事务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事务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事务所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事务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至理所承诺：

“1、本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所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大学评估承诺：

“1、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公司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腾景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腾景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腾景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腾景科技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腾景科技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承诺

（一）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腾景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腾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本人提名的腾景科技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腾景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如腾景科技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对腾景科技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腾景科技不受损失。”

（二）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承诺：

“如果腾景科技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腾景科技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腾景科技不会遭受损失。”

（三）股东适格性承诺

公司对公司股东适格性进行了核实，承诺如下：

“经核实公司股东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附表：

（一）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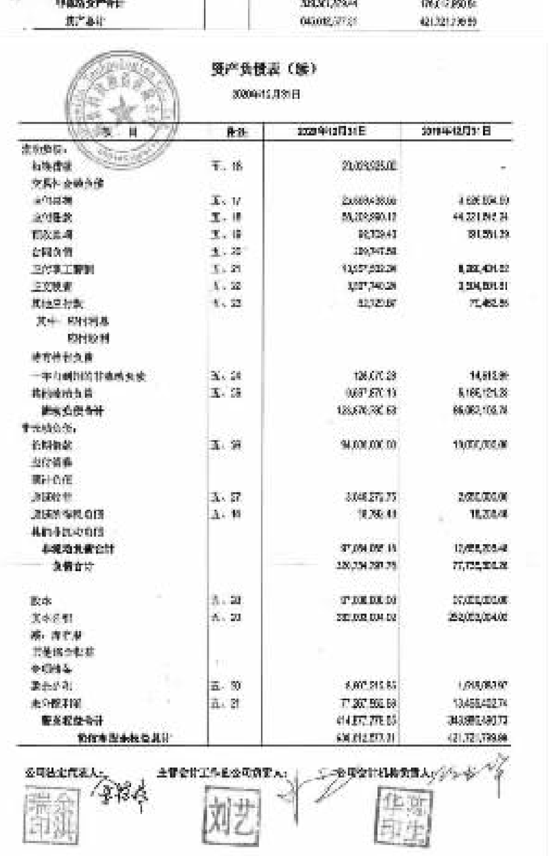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二）比较式利润表

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场内简称：中欧纯债)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4	1.2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6,120.79	253,494,781.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612.08	25,349,478.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	0.58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应分配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9日（场外） 2021年3月30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2021年3月31日（场外） 2021年4月1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3月30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3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3 月25 日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